

## 事業機構申請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切結書

- 一、 本事業機構已向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入嘉義市垃圾焚化廠代為處理。
- 二、 本事業機構願意確實遵守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規定且確實上網申報，並依照「嘉義市垃圾焚化廠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申請須知」辦理。
- 三、 本事業機構若經查獲有挾帶不適燃或未符進廠規定物品等違法情事、違反前揭規定及嘉義市垃圾焚化廠垃圾車進場管制要點、逾期未繳費之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及受 貴局依廢棄物清理法所為之處分。

此致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人

公司名稱：\_\_\_\_\_（用印）

負責人：\_\_\_\_\_（簽章）

統一編號：\_\_\_\_\_

登記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